

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(每週檢核 1 次) (111/1/5-111/1/17)

幼兒園名稱：_____ 檢核時間：__年__月__日 校長/園長簽（核）章：_____ 教育局覆核：

項次	檢查項目	幼兒園 檢核		教育局 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1. 防疫小組						
1-1	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					1. 成立日期： ____月____日 2.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
1-2	建立緊急連絡窗口、發言人、通報作業、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					1.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/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 2.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，其次為不同樓層，倘窒礙難行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
2. 人員掌握						
2-1	了解教職員工 COVID-19 肺炎疫苗第一劑及第二劑接種情形					鼓勵符合接種資格之教職員工生就近至衛福部疾管署及本府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前往接種
2-2	幼兒園工作人員進入校園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					1. 幼兒園工作人員：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入園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、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) 2.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請調查填具教育部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並適時更新備查 3. 本局 110 年 12 月 14 日桃教體字第 1100115500 號函
2-3	管制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（園）					1. COVID-19 感染風險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 2. 發燒：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3. 倘有患病疑慮者，建請儘速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 4. 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配合事項
2-4	掌握前往國外/滯留海外幼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，並於每週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填報					1.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2. 填報網址(桃園市教育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： http://cdc.csps.tyc.edu.tw/)
2-5	於幼生及教職員工 進入班級前 皆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(或洗手)					
2-6	幼生及教職員工等進出校園時應佩戴口罩，經校（園）認定有入園必要之家長及訪客佩戴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實聯制					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2-7	教職員、幼生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，有提供備用口罩機制，於返家或就醫前能採取隔離防護措施					隔離空間應保持通風
2-8	幼兒園辦理研習或其他課程與活動，					

項次	檢查項目	幼兒園 檢核		教育局 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	落實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					
2-9	各班級盡可能分別午睡、用餐					
2-10	掌握搭乘幼童專用車之幼生名單、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，車內全員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不交談、開窗通風，每日發車前後皆須清潔消毒					
3. 衛教宣導						
3-1	加強宣導幼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均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(如量測體溫、勤洗手及維持咳嗽禮節等)及必要防護工作，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：(可複選) ☐ 主管會議(如園長、組長等)。 ☐ 衛教宣導(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、列入教保服務人員研習進修、融入課程教學等) ☐ 其他：_____					1. 宣導日期：____月____日 2. 請各園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
3-2	衛教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1. 勤洗手，使用肥皂(或洗手乳)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，並將手部擦乾 2. 打噴嚏或咳嗽時以衛生紙、手帕遮住口鼻；平日避免以手碰觸眼、口、鼻					
3-3	張貼「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				
3-4	於幼兒園網站新增連結 CDC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					
4. 物資設備盤點						
4-1	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、快篩試劑等					目前數量： 口罩： 耳/額溫槍： 酒精： 其他：
4-2	定期校正耳(額)溫槍					
4-3	供應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及擦手紙，並調整適當出水量					
5. 餐飲防疫措施						
5-1	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					
5-2	廚工穿戴整齊(含圍裙、髮網帽及雨鞋)並確實洗手消毒，打菜人員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					
5-3	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					午餐於落實用餐防疫措施，如不交談，不共食分食等原則下，並與家長妥善溝通後，用餐不限隔板或 1.5 公尺間距。另請幼兒園將隔板充分消毒後於園內妥善保管，以備不時之需

項次	檢查項目	幼兒園 檢核		教育局 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5-4	加強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					
6. 進出管制、清消落實、社交規範						
6-1	校園開放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入校（園）					本局 110 年 12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100115213 號函
6-2	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、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(通)訊設備					
6-3	針對幼生經常接觸的物品，如鍵盤、滑鼠、麥克風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電燈開關、教具、遊具、體育器材、餐桶、餐車、推車、空調設備、飲水機、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，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					
6-4	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會或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辦理為原則， 實體集會活動（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），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，並維持社交距離					
7. 學校課程進行方式						
7-1	幼兒課程及活動(含跑班)落實社交距離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方式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					
7-2	幼兒園室內外體育課、幼兒園自辦室內外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應全程佩戴口罩					
7-3	幼兒園游泳課程實施，請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，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					
7-4	師生進行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須全程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					

項次	檢查項目	幼兒園 檢核		教育局 覆核		備註
		是	否	是	否	
7-5	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)，不得共用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					
7-6	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落實造冊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並留意景點、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					1. 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2.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 3. 本局 110 年 11 月 23 日桃教小字第 1100107848 號函
8. 確診應變						
8-1	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					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
8-2	通報衛生局、教育局並落實校安通報					維持防疫高規格，學校(幼兒園)倘有 1 人確診，即全校(園)停課 14 天
8-3	配合疫調工作、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					
8-4	如有新的防疫作為，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					